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金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敏
抗　告　人　王匡晨
　　王煌桂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10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台抗字第714號判決意旨、57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

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。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到期日112年4月2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,816,500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僅多次撥打電話予抗告人，要求抗告人儘速清償所有債務，並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即貿然聲請本件本票裁定，顯欠缺追索權之要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,816,500元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正面已載明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相對人於聲請狀上已載明該本票於112年4月29日到期後，經其提示付款竟不獲兌現等情，有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自難憑採。復縱抗告人所陳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，亦屬對於實體法律關係主張，揆諸上開法律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
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